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 
竹縣選一字第0993150002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，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起至12月8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### 二、登記地點：湖口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### 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一份
2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一份
3、候選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		一份

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(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)。	五張
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一份
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	一份
7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	一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(三) 地點：湖口鄉公所(同受理申請登記之地點)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新台幣參萬元整(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)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);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章仁香